

南區區議會(2012-2015)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年1月16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秘書：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伍燦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業滔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鴻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黃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3）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蔡偉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指揮官						
程知仁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伍德榮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					
滑維青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陳展榮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			
溫永愛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		
黃偉倫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	
陳偉傑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
關翠珊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易鈴恩女士	香港青年藝術協會視藝部門主管	}					
謝燕玲女士	2013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項目經理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鄧子盈女士	縱橫傳訊顧問服務有限公司高級客務經理	}					
胡靜婷女士	縱橫傳訊顧問服務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陸龍智先生	香港沙灘水球協會代表			}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議員、常設政府部門代表，以及新任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警民關係主任程知仁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此外，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早前以電郵發送予各位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下午6時正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議程一：通過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2 時 36 分至 2 時 37 分]

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5. 區議會通過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議程二：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8/2014 號) [下午 2 時 37 分至 2 時 39 分]

6.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7.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向民政事務總署轉達有關增設「節目統籌主任」職級的要求，署方回覆指如有實際工作需要，可經由南區民政事務處提交申請，供人事組考慮。為確保資源用得其所，建議在進一步確定 2014 年的工作量後才跟進有關事宜。

8.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9.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上次會議尚未就修訂《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第 24(1)條作出議決。當時曾有議員提出加入「終止辯論」

條文，由於區議會已在上次會議上修訂了第 16 及 19 條，他詢問議員是否仍然有需要修訂第 24(1)條。

10.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

11. 主席建議擱置討論於第 24(1)條加入「終止辯論」條文。

12.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展榮先生、溫永愛女士、黃偉倫先生、陳偉傑先生及關翠珊女士於下午 2 時 39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議會文件 9/2014 號）[下午 2 時 39 分至 3 時 42 分]

13.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伍德榮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滑維青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展榮先生
-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溫永愛女士
-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黃偉倫先生
- 港鐵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陳偉傑先生
- 港鐵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關翠珊女士

14.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匯報工程進度。

15. 黃偉倫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介紹建造工程進度、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爆破工程進度。總體而言，各項工程進展理想。

16. 溫永愛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介紹社區聯絡活動及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的進度。

17. 主席請議員就港鐵公司的進展報告發表意見或提問。
18. 區諾軒先生表示，港鐵公司現正使用部分政府土地作施工用途，並於日後逐步歸還有關用地。他詢問港鐵公司何時會向區議會提供各工地的交還時間表及詳情，並指港鐵公司曾提及將鴨脷洲深灣軒旁的工地改建成公園，故希望得悉進一步資料。此外，他希望得知港鐵公司何時會交代車站內部設計。此外，據悉利東邨道路面將進行工程，故詢問工程所需時間及預計完工日期。另一方面，他反映，在港鐵公司完成隧道爆破工程後，收到不少居民求助指單位牆身出現裂紋，然而，眾多個案經公證行調查後均未能證實港鐵公司須負上責任。他認為，在超過 20 宗個案當中竟無任何一宗證實與港鐵公司有關，實在令人難以置信，故希望港鐵公司就投訴個案再作深入調查。
19.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港鐵公司於玉桂山機房大樓的工程是以鑿石機進行，附近居民須持續忍受噪音滋擾。預計最後一期工程仍會產生大量噪音，期望港鐵公司採取足夠的緩解措施，盡可能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此外，他認為，港鐵公司在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展示的玉桂山機房大樓設計未如理想，與海怡半島的優美環境極不協調，擔憂其外觀會成為海怡站的敗筆，故促請港鐵公司盡快提交機房大樓設計的最新圖片。他強調，部分海怡半島住宅面向機房大樓，故設計對居民生活的影響不容忽視。此外，港鐵公司曾承諾於玉桂山重新種植因工程而移除的樹木，而樹木的數量會比原來多，故希望港鐵公司提供相關資料。
20. 朱立威先生對黃竹坑巴士總站附近的交通安全表示關注。他反映，當巴士從南朗山道轉彎駛入巴士總站時，司機的視線會被右方圍板阻礙，無法看到由警校道駛入南朗山道的車輛，稍不留神便會釀成意外。他促請運輸署及港鐵公司於警校道駛入南朗山道的路旁加設指示牌，或於圍板上張貼告示，提醒駕駛人士前方或有巴士駛出。
21. 張錫容女士詢問深灣軒護土牆斜坡的還原情況。她指出，港鐵公司曾表示該處將被改建為花園，故希望得知斜坡還原後前海面傳道會小學用地剩餘面積等詳細資料。她又詢問鴨脷洲徑隧道回填工程的完工日期，以及重新開放行人天橋供居民使用的日期。

22. 廖漢輝太平紳士反映，從鴨脷洲橋道駛入利東邨道的路口彎位過急，亦欠清晰指示，建議港鐵公司於十字路口及彎位增設黃色閃燈，清楚分隔行車線，以改善該處的道路安全。

23. 司馬文先生認為，釐清所有港鐵公司負責地盤的還原安排非常重要，隨着工程接近尾聲，應盡快落實港鐵公司及各承辦商還原工地的安排。原訂於 2013 年 12 月舉行的鋼綫灣社區聯絡小組會議因鋼綫灣還原安排尚待落實而延期舉行，由於港鐵公司進度匯報中的資料不正確並須作出更正，故他特別提出讓區議會知悉。他續表示，於上次區議會會議上，路政署代表滑維青先生表示會與相關政府部門討論鋼綫灣臨時卸泥口的還原安排，希望路政署能作出跟進回應及更新進度報告。此外，他要求港鐵公司提供鴨脷洲及鋼綫灣臨時卸泥口現時及在餘下工程期間的卸泥量。

24. 林玉珍女士 MH對海怡半島機房大樓的外觀設計表示關注。她希望港鐵公司提供清晰的圖片供區議會參考。另一方面，她建議港鐵公司就綠化玉桂山所種植的樹木品種徵詢專業人士的意見，因過往曾在該處種植不同種類的樹木，但部分品種的生長情況卻未如理想。此外，鴨脷洲橋道足球場現用作港鐵公司的辦公室，她早前曾去信向港鐵公司查詢還原後可否加設洗手間等設施，希望港鐵公司作出回應。她強調，港鐵公司借用球場多年，日後歸還用地時，應適當回饋社區。

25.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在爆破工程期間並無收到赤柱居民的投訴，可見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在減少工程對附近居民影響方面頗有成效，希望港鐵公司在農曆新年期間繼續密切監察施工情況。隨着爆破工程接近尾聲，她希望得悉預計完工日期及運送爆炸品的行車次數。此外，她欣悉港鐵公司將會擴闊海洋公園道迴旋處，認為此舉有助改善該處的交通。她又指出，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黃竹坑一帶將會成為區內交通樞紐，希望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參考其他地區居民使用鐵路的情況，因應黃竹坑一帶的未來發展及早規劃合適的交通配套。

26. 徐遠華先生表示，區議會曾就港鐵公司臨時工地的還原事宜提出多項意見，包括位於鴨脷洲近深灣軒的工地、附近的臨時寵物公園及行人路等。他早前曾建議騰出前黃竹坑邨入口南朗山道休憩處的部分

空地以擴闊路面，但港鐵公司回應指工地必須以「原狀」交還，故不能作出任何改動。爲此，他希望了解港鐵公司能否提早交回用地，讓相關部門按區議會的建議作出相應改動。就南朗山道休憩處的情況而言，港鐵公司或可不必將工地回復原狀，而是稍作改動，以配合相關部門在收回工地後進行的擴闊路面工程。此外，他認爲，提早開放連接鴨脷洲邨與海怡半島的行人路可以便利居民，並詢問港鐵公司會否提早開放其他社區設施如臨時寵物公園及附近的行人路等。另一方面，他欣悉海洋公園道迴旋處一帶將擴闊路面，但反映不少居民投訴在現時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下，居民的車輛與前往海洋公園的旅遊巴士均須繞道警察訓練學校才能駛進警校道，費時失事，對居民構成不便，希望警方可以改善有關安排。

27. 歐立成先生表示，關於朱立威先生提及警校道與南朗山道交界的圍板問題，他亦曾建議增設「魚眼鏡」或改用透明圍板，但運輸署及港鐵公司至今仍未作出改善。他建議增設指示牌提醒駕駛者前方會有車輛駛出，以減少意外發生。

28. 羅健熙先生促請港鐵公司交代各工地的交還細節，例如交還狀況及相關接管部門等。他指出，部分設施的規格已隨時間而有所改變，如林玉珍女士 MH 提及的鴨脷洲足球場原爲混泥土地面，但現時政府建造的新足球場均不會採用混泥土。他希望得知區議會如欲就工地的交還狀況向港鐵公司提出新的意見，最後限期爲何。關於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用地，議員已多次要求港鐵公司交代用地可使用面積，但至今仍未獲回覆，故促請港鐵公司盡快提交資料，以便區議會盡快研究用地的未來用途及適切的配套措施。此外，他詢問港鐵公司會否安排議員參觀鐵路高架橋及高速升降機。

29. 主席請黃偉倫先生回應。

30.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港鐵公司的工地基本上會以原狀歸還，但不同工地的規格及標準略有不同；
- 工地交還時間受工程進度影響，如能提早於合約所訂明的日期前交還，港鐵公司會盡量安排；

- 預計要在 2014 年年中才能向區議會提供所有工地的交還詳情，但由於工程仍在進行，故所列明的交還日期只能作參考，日後或會有所改動；
- 預計於 2014 年年中向區議會簡介車站的內部設計；
- 港鐵公司於 2010 年曾承諾於 2014 年開放鴨脷洲行人天橋，故事實上並非提早開放。倘若日後有任何設施可以提早開放，港鐵公司會盡量安排；
- 利東邨道於 2014 年 1 月 15 日晚上因管線工程而需作出改道安排，預計為期一個月；
- 玉桂山機房大樓石牆工程的施工地點已加上遮蓋，附近的高層住宅均不會看到鑿石機等機械，餘下工程亦會使用較正規的隔音設施；
- 為早前展示的玉桂山機房大樓設計圖較為簡陋而致歉，強調機房大樓設計偏向簡約，盡量與山景融合，整體上不會過分突出，稍後會向區議會展示最新的設計圖；
- 將於玉桂山種植過百棵樹木，並會由樹木顧問揀選合適的品種，混合「本土樹」及「園境樹」，美化景觀之餘亦有助生態發展；
- 植樹報告須提交相關政府部門如地政總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專責人員審視和提供意見；
- 鴨脷洲足球場增設洗手間的建議將於 2014 年年中提交的工地交還報告中一併回應；
- 會跟進黃竹坑巴士總站的路面情況。在工程進行期間，該處已實施多方面的交通改善措施，港鐵公司會繼續關注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減少意外發生；
- 前海面傳道會小學工地大致上會回復原貌，土地面積及分界線沒有太大改變，只是部分用地將會用作擴闊路面，故佔地會比原來小；
- 將繼續監察利東邨入口急彎的情況。現時該路口只屬臨時安排，故設計並非最理想，期望待 2014 年年中遷移管線後，可以將路口移回原來位置；
- 須先收集有關卸泥口的數據，於下次會議上作出匯報；
- 餘下的爆破工程主要位於南風隧道，每日兩次，預計於 2015 年年中全部完成；以及
- 將於 2014 年 2 月安排議員參觀通風大樓，如情況許可，稍後會繼續安排議員感興趣的參觀活動。

31. 主席請議員作第二輪發言。
32. 司馬文先生表示，路政署代表滑維青先生仍未就他的提問作出回應。他認為，全體議員均對港鐵公司日後交還工地事宜表示密切關注，若不早日掌握相關資料，待港鐵公司於一、兩年後交還工地時，議員及居民即使認為交還狀況未如理想，港鐵公司「離場」後便無須負責善後，屆時才提出討論便為時已晚，居民亦會質疑區議會為何容許港鐵公司交回狀況如此醜陋的工地。他促請港鐵公司於下次會議或之前提交所有工地的列表，及盡快提交還原安排的詳盡報告，交代每個工地、路段、儲物地點等的交還細節，包括交還狀況的圖片及接管的政府部門等，圖片必須清晰易明，讓議員可以理解工地交還時的規格，從而探討合適的改善計劃，並要求相關部門作出配合。
33. 徐遠華先生贊同司馬文先生的意見，促請港鐵公司提供交還工地資料的清單，以便逐一討論改善建議。他認為，區議會能愈早討論交回工地的詳情，港鐵公司便能預留愈多時間作出改動。他舉例指，鴨脷洲足球場如可改為膠地或草地場，相信更受居民歡迎。如相關部門同意此類改動，並與港鐵公司盡早磋商、作出配合，便能節省不少時間及公帑，對區議會、市民及政府部門均有益處。
34. 區諾軒先生詢問如居民自行委託公證行，而公證行證明牆身的裂紋由港鐵公司工程產生的震動造成，港鐵公司將如何處理此類個案。
35. 羅健熙先生認為，除了港鐵公司作為南港島線（東段）的承造商須回應區議會的意見外，政府部門亦有責任回應區議會的查詢。他指出，區議會不少意見直接與政府部門有關，例如部門接管港鐵公司工地的修復標準是否可以改動等，相關部門有責任作出回應。
36. 主席表示，一般而言，港鐵公司會根據與政府部門簽訂的合約條款及細則交還工地。
37.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回應議員的查詢。
38.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重申將於 2014 年年中提交工地名單，詳列每幅用地的交還細節；
- 曾收到不少有關漁安苑單位牆身出現裂紋的報告，港鐵公司收到報告後會交由公證行處理。公證行會向工程承辦商收集工程紀錄，並參考監察點的紀錄及工程開展前進行的樓宇勘察報告，再為每宗個案進行獨立評估；
- 居民自行委託專業人士或公證行進行調查，如得出的結論與港鐵公司委託的公證行有所不同，港鐵公司的保險公司會進一步與居民委託的公證行跟進有關事宜；以及
- 如獨立第三者的專業判斷證實牆身裂紋是因工程而起，港鐵公司鼓勵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賠償。港鐵公司既然已為工程投保，沒有理由推卸賠償的責任。

39. 主席詢問政府部門代表有否補充。

40. 滑維青先生表示，自上次會議後，政府部門正就鋼綫灣還原工程進行討論，暫未有任何補充。

41. 主席表示，多位議員均促請港鐵公司盡早提交工地資料名單，既然不同工地的資料並無關連，無須待所有資料整理完畢後才提交予區議會參考，故建議港鐵公司在下次會議先提供部分資料，並確保在 2014 年年中或之前提交所有相關資料。

42. 港鐵公司代表同意上述安排。

43. 主席表示，議員提出的部分問題未能在是次會議上解決，期望相關社區聯絡小組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44. 主席感謝各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展榮先生、溫永愛女士、黃偉倫先生、陳偉傑先生及關翠珊女士於下午 3 時 42 分離開會場。)

(易鈴恩女士於下午 3 時 42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發展及推廣南區文學徑

(議會文件 10/2014 號) [下午 3 時 42 分至 4 時 18 分]

45. 主席歡迎香港青年藝術協會（下稱「協會」）視藝部門主管易鈴恩女士出席會議。

46.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47.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南區區議會自 2010 年起籌建「南區文學徑」，到目前為止有以下三方面的進展：

- (一) 在設立地標方面，預計其中三個地標將於 2014 年內進行招標；

- (二) 在為配合文學徑地標的建設，南區區議會於 2013 年與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合作，由互動媒體課程的學生為五位文學家設計手機或平板電腦應用程式，並在建成的地標上標示二維條碼(QR Code)，讓參觀者即時上網下載有關應用程式，進行現場即景遊戲；以及

- (三) 南區區議會在過去兩年均有邀請協會根據特定的文學主題舉辦公共藝術計劃及活動。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在 2013 年 11 月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於 2014 年再次邀請協會為南區擬定計劃，進一步推廣「南區文學徑」，故特別於是次會議邀請協會代表向議員簡介計劃的初步構思。

48. 主席請易鈴恩女士簡介「南區文學徑公共藝術創作計劃」。

49. 易鈴恩女士感謝南區區議會邀請協會為「南區文學徑」構思新的創作計劃，並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2）介紹計劃的背景、目的、內容、藝術形式、擬議時間表及預算等。

50. 主席請議員就協會的計劃發表意見或提問。

51. 羅健熙先生對推廣公共藝術表示支持，但對是否以「蝸牛」作為主題有所保留。他認為，「蝸牛」與文學之間的連繫頗為牽強，實難從「蝸牛」聯想到文學。他建議無須急於訂定主題，可於會後再作周詳考慮。他續表示，協會代表在簡報中提及部分公共藝術活動或會涉及公共設施，預計屆時須與相關政府部門協商，例如改動路邊的樁柱須得到運輸署及路政署的同意；改動垃圾箱須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批准；改動座椅則須徵得康文署同意等，故區議會應先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初步意見。

52. 司馬文先生對發展公共藝術表示大力支持，認為區議會甚至可以撥出超過 160 萬元推動公共藝術，但建議應因應不同地點的獨特環境擬定內容，而非硬性規定以某個主題貫穿整個項目。他指出，現時「南區文學徑」的藝術地標設計百花齊放、各具特色，日後亦應繼續因應不同地點的特色採納不同設計，只要設計與文學藝術有關並且具有創意便可。在選址方面，應確保放置藝術品的地點別具特色，簡報中提及由赤柱經淺水灣、香港仔海濱、魚類批發市場至域多利道的行人道，沿海濱伸延，是區議會希望推廣的路線，故沿途加設藝術作品亦十分合適，故他支持建議書的概念，但認為個別地點的主題可再作考慮。

53. 楊默博士對區議會不遺餘力推廣「南區文學徑」表示肯定，亦贊成日後進一步加強宣傳推廣，但認為文學與藝術屬不同的概念及範疇，而協會的公共藝術計劃似乎偏重藝術方面。他建議以文學寫作推廣文學，例如在南區舉行多元化的徵文比賽，邀請參賽者創作不同類型的文學作品。除了舉辦南區文學嘉年華外，亦建議舉行文學藝術展覽，展示富中國文學色彩及元素的作品。他並建議設立「文學牆」，展出多位文學家的生平及代表作。他強調，「文學」與「藝術」不盡相同，希望在推廣時切勿忽略文學元素。

54. 馮仕耕先生支持以藝術推廣文學。他反映，在 2013 年的「鳥語花香在春日」活動中，不少海灣區的居民均對是次活動所展出的藝術品表示欣賞，更詢問為何藝術品不能永久擺放，故他建議是次藝術計劃可以添加一些永久擺設的藝術品。另一方面，他認為「蝸牛」未必能帶出文學徑的意義，但他對建議書的其他內容，例如加設柱飾或金屬牌等均十分支持。他建議部分藝術品的展示位置應靠近「南區文學徑」地標，其餘則設置於平日人流較多的地點，讓更多市民及遊客得

以觀賞。剛才司馬文先生提及整條設置藝術品的路徑可由赤柱經淺水灣直達薄扶林，他建議沿途加設路牌或標示，讓行人留意到整條文學徑的訊息，如能在巴士站附近或馬路上看到有關訊息，則更為理想。

55.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經過歷時一年的「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南區已成功展示在文化藝術方面的濃厚氛圍，緊接推出公共藝術創作計劃是一件美事。他認為，現今跨媒體藝術創作五花八門，通過藝術展現文學的方向值得支持，但對以「蝸牛」作為主題的建議有所保留。他有感「蝸牛」雖然予人可愛的感覺，但將之聯繫為「毅力」的象徵，似乎太牽強。他認為，在個別位置以「蝸牛」點綴，帶出幽默感及趣味則無妨。但若在南區廣設以「蝸牛」為題的藝術品，令市民誤以為「蝸牛」是南區的標記便不妥當。此外，他詢問百多萬元的預算會由區議會撥款資助，還是由民政事務總署另撥經費支付。

56. 主席回應表示，上述計劃中的活動會以地區參與活動形式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而製作藝術品的費用則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他強調，協會建議的主題只作參考，如議員有其他建議，可於稍後才進一步擬定主題。

57. 徐遠華先生認為，「蝸牛」有其生動活潑的一面，但對以「蝸牛」作為整體主題亦有所保留。他贊同楊默博士的意見，認為展示公共藝術品的原意固然是好，但整個項目的主旨既然是推廣「南區文學徑」，重點應為「文學」，通過雕塑及公共藝術擺設作為媒介，達到宣傳「南區文學徑」和推廣文學的目的。他認為，擬議計劃似乎無法達到此效果，故詢問除了「蝸牛」以外，協會有否考慮其他主題。

58. 柴文瀚先生向政府部門代表查詢在執行計劃細節時能否給予較大彈性，讓活動得以順利進行。他憂慮政府部門會以不同理由阻止，例如批評放置在馬路旁邊的擺設分散駕駛者的注意力，或是移動欄杆及地磚會牽涉行人受傷的責任問題等。他促請各部門對地區活動給予方便，並希望民政事務總署可以加強協調統籌的角色。他指出，過往不少「南區文學徑」的活動均因為部分政府部門墨守成規而無法順利推行。

59. 廖漢輝太平紳士建議以十二生肖作為路邊擺設的設計主題，可以

點綴路旁景觀，相信會受居民歡迎。

60. 主席澄清表示，會議文件已指出協會在簡報中展示的藝術品圖片只供參考，所有藝術品將以「南區文學徑」的文學家及其他本地或海外作家的文學作品為靈感，例如由張愛玲的《傾城之戀》其中一幕所啓發而設計成的藝術品。是次會議主要是討論議會是否贊成推行公共藝術計劃，至於具體作品設計可留待協會得出初步構思後再作深入討論。

61. 陳李佩英女士對公共藝術計劃表示支持。

62. 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63. 黃達明先生表示，康文署對配合此類藝術創作計劃富有經驗。公共藝術計劃如獲得區議會支持，署方將會全力配合。他續表示，協會代表簡介時亦已指出署方的關注重點，其一是安全考慮，申請團體裝置藝術品時必須注意安全；其二是藝術品的保養，署方事前會與申請團體協商，釐清藝術品的保養方法、責任及擁有權等問題，希望盡量採用既快捷又能保存藝術品原貌的方式進行維修保養。

64. 黃鴻源先生表示，團體如欲張貼標誌於垃圾箱上，必須先向食環署提出申請。一般而言，署方會作出配合。

65. 李艷芳女士表示，如須在公共道路上安裝行人或交通設施，必須遵守署方既定的設計守則，守則旨在保障駕駛者及行人的安全。如欲更改現有的交通設施，則須向運輸署提出申請，然後由署方逐一審批申請個案。

66. 主席請易鈴恩女士作出回應。

67. 易鈴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蝸牛」主題只屬初步概念，有待商討，稍後她會與協會的同事及藝術家研究「蝸牛」以外的主題；
- 藝術品設計與文學主題息息相關，公共藝術計劃除了宣傳「南區

文學徑」五位文學家外，亦會以其他海外作家作為創作主題，目的是從多角度展現文學作品，為大眾提供不同的切入點，讓他們較容易認識和理解文學；以及

- 在與政府部門的協作方面，待協會確定放置藝術品的地點、作品體積及安裝方法後，會提供更多資料供政府部門參考，並按要求提交申請。

6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載於附件四的計劃方向。若支持建議，協會將於 2014 年 3 月份提交詳細計劃及預算，而計劃下舉辦的活動將會向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申請撥款，而裝置藝術品的計劃則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審批，希望趕及於 2014 年 3 月批核相關撥款。

69. 議員一致支持載於附件四的計劃方向。

70. 主席感謝易鈴恩女士出席會議。

(易鈴恩女士於下午 4 時 12 分離開會場。)

71. 主席請議員就何時舉行「南區文學徑」地標應用程式及「最佳設計大獎」頒獎禮發表意見。建議可考慮於：

- 2014 年首季舉行記者會公布最新計劃及頒獎；
- 上述公共藝術計劃完成後的文學活動上進行頒獎，日期約於 2014 年 10 月至 11 月之間；或
- 「南區文學徑」地標落成後頒獎，但落成日期待定。

72.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

73.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議員發表意見，建議於公共藝術計劃完成後的文學活動上進行頒獎。他指出，記者會並不包括在區議會的原定計劃內，故須另撥資源籌辦。而「南區文學徑」地標落成日期仍是未知之數，故建議於公共藝術計劃完成後的文學活動上一併頒獎。

74. 區議會通過上述建議。

75. 主席表示，中西區區議會將成立「中西區文學徑」，以紀念與該區有淵源的文學家，包括魯迅及「南區文學徑」的六位文學家－蔡元培、許地山、張愛玲、蕭紅、胡適和戴望舒。該計劃包括在上述文學家曾到訪的地點豎立傳意牌、印製書籤、舉辦文學日及電影欣賞周等。中西區區議會計劃在 2014 年 3 月初舉辦「中西區文學日」及「電影欣賞周」，開幕電影為改編自張愛玲著作的《傾城之戀》，電影將於 2014 年 3 月 7 日晚上於香港大學放映。

76. 主席表示，中西區區議會希望南區區議會借出早前攝製的張愛玲短片，於上述電影周活動中播放。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借出該短片。

77. 議員一致同意借出有關張愛玲的短片予中西區區議會。

(謝燕玲女士、鄧子盈女士及胡靜婷女士於下午 4 時 1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檢視 2013 南區旅遊文化節的成效

(議會文件 11/2014 號) [下午 4 時 18 分至 5 時 56 分]

78. 主席歡迎 2013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項目經理謝燕玲女士，以及縱橫傳訊顧問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公關公司」)高級客務經理鄧子盈女士及項目經理胡靜婷女士出席會議。

79. 主席表示，2013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下稱「區節」)取得空前成功，全賴各政府部門的全力支持，包括康文署、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等，特別感謝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的鼎力支持，與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同事上下一心、同心合力提供協助，秘書更盡心盡力構思及策劃活動，令區節活動得以順利舉行，深受市民及遊客歡迎。他並向所有南區區議員、籌委會主席廖漢輝太平紳士、副主席陳李佩英女士、各區節活動召集人及委員「出錢出力」表示衷心謝意。

80. 主席請謝燕玲女士簡介區節各項活動的詳情及成效。

81. 謝燕玲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4)介紹 2013 年 2 月至 12 月期間舉行的 20 項區節活動，活動分為「推動旅遊及地區經濟」

和「推動文化及藝術」兩大類型。

82. 主席請胡靜婷女士簡介區節的整體宣傳及成效。

83. 胡靜婷女士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5）介紹區節的整體宣傳及成效。總括而言，截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為止，逾 60 間香港媒體，包括報章、雜誌、電視台、電台及網上媒體曾報道區節相關活動，篇幅達 664 篇，廣告價值約 3,700 萬元。

8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5. 羅健熙先生認為，難以單靠人均開支以衡量活動的實際效益，而公關公司提供的數字亦有誇大之嫌，希望公關公司解釋逾 1 億元的公關價值的計算方法。他建議公關公司表列 100 多篇報導的出處，並把有關報導的文本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

86. 楊默博士欣悉是次活動的效益有量化的指標作為參考，但希望進一步了解受惠人數及廣告總值的計算方式。

87.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區節每項活動均內容豐富且甚具創意，全年 20 項活動集「天時」、「地利」及「人和」的優勢，相信往後亦難以超越如此佳績。他指出，若純以刊登商業廣告方式宣傳區節，所涉費用不菲。但公關公司能善用良好的公關網絡，在過去一年無間斷地爭取不同媒體報道區節活動，持續的曝光讓南區的影響力及文化藝術氣息均有所提升。他認為，即使議員對公關公司的數據統計方式存有疑問，但瑕不掩瑜，公關公司的整體宣傳成績仍然值得讚賞。

88. 陳李佩英女士認同區節活動相當精彩，值得延續，而活動順利進行全賴一眾工作人員盡心盡力地參與。她表示，隨着南港島線（東段）即將落成，南區將由工業區逐漸蛻變成商業區及旅遊、文化和藝術的集中地。區節部分活動以「火龍」、「舞獅」及「五代同堂」為主題，甚具地方特色及親切感。她續指，匯報顯示的受惠人數主要包括直接受惠人士，但其實不少人亦間接受惠。以「五代同堂盆菜宴」為例，不少參加者長幼共融、場面溫馨，旁觀的遊人亦被歡樂的氣氛所感染。

89. 廖漢輝太平紳士表示，作為籌委會主席，深切體會到在 10 個月內舉辦 20 項活動是相當沉重的工作。他感謝秘書、各政府部門、議員、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工作人員及公關公司的支持，並感謝林啓暉先生 MH 協助籌委會安排在風箏節活動前到濰坊「取經」，成功邀得風箏大師來港，令活動生色不少。

90. 柴文瀚先生認為，是次區節的成功是南區歷史上的突破，期望可以承傳下去。他建議以恆常活動繼續展現南區的魅力，吸引本地及海外遊客。若區節活動得以延續，相信能夠提升南區於遊客心目中的地位。隨着南港島線（東段）即將開通及旅遊項目相繼落成，區內工程數目將會減少，應可騰出更多空間作推廣宣傳。區節為南區帶來不少新的概念，他感謝籌委會所有工作人員竭盡心力完成每項活動。他認為是次區節是寶貴的經驗，可以成為日後籌備活動的借鏡。期望南區可以恆常籌辦類似的活動，令相關的工作人員可繼續發揮所長，亦為南區增添活力。

91. 司馬文先生贊同區節活動應延續下去，讓遊客及居民均可感受南區獨有的魅力。他指出，活動的人均開支差距頗大，為了善用經費，籌委會應研究哪類型活動的成本效益較高，例如可考慮與其他機構合辦，或由籌委會協辦活動。此外，籌委會應分析哪些活動有助建立南區的品牌形象。他舉例指，水上活動及戶外活動較能凸顯南區，因海灘及相關旅遊設施正是南區一大優勢。他建議籌委會深入探討 2014 年及 2015 年的活動方向，例如是否繼續以區節形式舉行一連串活動。他期望區議會為未來的活動早作規劃，讓南區的亮點得以發揮，吸引本地及海外旅客認識及到訪南區。

92. 楊默博士表示，「中秋火龍節」及「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是南區重要的文化特色之一，希望兩項活動可以持續舉辦下去，日後更發展成標誌南區的年度活動。他又建議將「南區文學徑」及區節互相融合，舉辦一項集文學、藝術、旅遊、文化於一身的大型活動，全方位推廣南區的文化及旅遊，提升南區於香港的影響力。

93. 主席請謝燕玲女士作出回應。

94. 謝燕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在不須憑票入場或預先報名的活動，主辦單位會派人統計出入會場的人次；而須預先報名或憑票入場的活動，則會匯報實際參與人數；
- 為方便撰寫報告，統計數字以「四捨五入」形式表達；
- 公關公司已準備媒體報道文本的列表，可於會後以電發送郵給議員參考；以及
- 公關公司為區節設立了「面書支持者專頁(Facebook Fans Page)」，支持者數目迄今已達 2 600 人，數字令人鼓舞。日後可繼續於專頁內更新活動消息，作為南區在社交網站發放資訊的平台。

95. 主席請鄧子盈女士作出回應。

96. 鄧子盈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廣告價值是公關公司在印刷媒體(Print Media)不同版面刊登廣告的費用，而公關價值則為廣告價值的三倍；
- 公關價值的計算方式屬行規，難以解釋其由來。相比刊登廣告為商業機構作硬銷，由報章或雜誌主動報道的公信力及影響力絕對較廣告大，故公關價值一般會以廣告價值的三倍計算；以及
- 雖然本港報章、雜誌數目有限，但公關公司會為每項活動分階段宣傳，從而擴大報道的篇幅及層面，增加廣告價值。

97. 司馬文先生希望公關公司能在報告書中提供更多專業意見，包括建議南區如何提升品牌形象、應集中籌辦哪類型活動、如何進一步宣傳活動等。他希望公關公司提出更多建議，然後再由籌委會作出回應。

98. 主席表示，區節成功與否不能單從廣告價值作評估，因廣告價值只是活動經濟效益的其中一個參考指標，而評估活動是否成功的重點在於活動能否達到凸顯南區特色、推廣南區品牌及促進南區經濟等目標。他認為，區節已能達到大部分的目標。

99. 主席感謝謝燕玲女士、鄧子盈女士及胡靜婷女士出席會議。

(謝燕玲女士、鄧子盈女士及胡靜婷女士於下午 5 時 01 分離開會場。)

100.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101. 秘書簡介載於文件第 4 段的內容。她表示，不同團體將繼續舉辦 10 項區節活動。

102. 主席表示，正如秘書所言，半數區節活動已有團體接手繼續舉辦，其中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將與 Ocean Recovery Alliance 合作，繼續於赤柱舉辦「海洋藝術節」，並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合辦機構，協助借用場地。為此，他詢問議員是否接受邀請。

103. 區議會通過接受邀請，成為「2014 年海洋藝術節」的合辦機構，協助借用場地。

104. 就現時已有其他團體接手舉辦 10 項區節活動，林玉珍女士 MH建議區議會提供整體宣傳以支持上述活動。

105. 主席回應表示，稍後會就整體宣傳事宜向議員徵詢進一步意見。

(陸龍智先生於下午 5 時 05 分進入會場。)

106. 主席表示，「南區沙灘運動會」負責國際沙灘水球賽事的合辦機構成員組成了香港沙灘水球協會(下稱「水球協會」)，有意於 2014 年繼續籌辦沙灘水球賽事，並表示會自行籌募資金。

107. 主席歡迎水球協會代表陸龍智先生出席會議。

108. 主席請陸龍智先生簡介其擬議計劃。

109. 陸龍智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3)介紹「南區沙灘運動會 2014」的活動計劃，並希望區議會考慮同步於淺水灣舉辦小龍競賽，以凸顯南區的傳統文化特色。此外，水球協會希望可於周末指定時段於淺水灣泳灘防鯊網內的非泳區進行沙灘水球訓練。

110.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111. 林啓暉先生 MH 對推廣南區沙灘活動的方向表示支持。但他認為，上述活動的規模及可持續性有待斟酌。他指出，水球協會希望每周作定期訓練，康文署或無法作出配合。由於沙灘屬公眾設施，如持續佔用會帶來不便、引起公眾質疑，故在兩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

112.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

113. 黃達明先生表示，一如 2013 年區節活動的安排，擬議活動如獲得南區區議會支持，署方會根據現行的場地使用機制盡量加以配合。他初步知悉 2014 年 11 月有數天可以借出場地以舉辦沙灘運動會，但細節有待確定。至於定期訓練方面，在借用沙灘時必須顧及對市民及泳客的影響，除了評估活動規模及時間外，亦須兼顧安全考慮。他指出，在一次性的活動如比賽或嘉年華，由於有足夠的專家在場，較能確保安全，但參加定期訓練的學員與比賽的參賽者在能力上有差異，故有較多安全考慮，再加上恆常活動必須評估會否影響其他沙灘使用者，署方將於稍後與水球協會進一步跟進有關細節。

114. 司馬文先生支持善用沙灘資源。他認為，公眾泳灘對外開放，市民在沒有獲得批准的情況下仍能進行水球活動，故由水球協會舉辦有系統的水球訓練活動會是更為理想的安排，只要確保訓練於早上等使用率較低的時段進行便可。他建議水球協會先進行較短時數的訓練計劃，其後逐漸增加訓練時數或頻率。此外，他詢問水球協會是否已與本港其他國際性體育組織聯繫，並希望了解其資金、收入來源及運作模式。就南區長遠旅遊發展而言，他建議將區節打造成南區的品牌，並設立類似「家是香港」的活動標準配套，涵蓋所有社區活動，並由區議會在網頁上宣傳及協助借用場地。

115. 羅健熙先生表示，康文署每年均舉辦不少訓練班，故建議署方考慮與水球協會合作，增設水球訓練班。此外，他認為，若在沙灘使用高峰期劃出部分範圍作恆常水球訓練，或會對泳客構成阻礙，但若在泳客較少的時段進行訓練則值得考慮。他認為，南區十分適合推廣水球活動，希望水球協會可以提供更詳細的計劃及背景資料讓議員參考。

116. 馮仕耕先生支持在南區的泳灘舉辦水球活動，並認為 2013 年的水球活動非常成功，值得延續。就每星期的恆常訓練，他查詢水球協會除了邀請非牟利團體及學校參與外，會否對公眾開放；如市民欲報名參加，會否收取費用。他指出，主辦單位於 2013 年舉辦比賽時特別增聘了救生員，故希望了解在恆常訓練時會否確保有足夠人手負責救生工作，還是只會依賴康文署的救生員。

117. 主席請陸龍智先生作出回應。

118. 陸龍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2013 年的沙灘活動錄得「零意外」的記錄，參與者進行比賽時，主辦機構大部分成員均在場提供協助及擔任救生員；
- 正爭取每周訓練的時段及場地，整個訓練過程會有救生員當值；
- 只會在海水和暖的情況下進行訓練，約持續五至六個月時間。2013 年在深水灣的訓練時間集中於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泳客相對較少，大概只有 10 至 15 人在防鯊網內游泳；
- 曾於淺水灣泳灘舉辦沙灘水球錦標賽，當工作人員在上午 10 時 30 分到達比賽場地時，該處並無任何泳客；
- 希望獲批場地作為期兩至三個月的試驗計劃，在上午 10 時正至中午 12 時正，或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的時段內，於深水灣劃出水球訓練位置；
- 水球協會將與香港的國際團體聯繫；以及
- 水球協會暫時以私人公司的模式營運。

119. 主席感謝陸龍智先生出席會議。

（陸龍智先生於下午 5 時 33 分離開會場。）

120. 主席表示，議員對在 2014 年 11 月再次舉辦「國際沙灘水球錦標賽」的意見大致正面，然而，他們認為水球協會應就於淺水灣作定期水球培訓的建議與康文署商討，研究細節及可行性。

12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接受邀請成為「國際沙灘水球錦標賽」的支持機構，以及會否協助邀請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同步舉辦龍舟比賽。

122. 羅健熙先生希望先得知康文署會否舉辦水球訓練課程。他續表示，雖然他原則上支持上述活動，但主辦機構的建議書始終較為簡單及初步，不夠具體，他希望在得到更多資料後才作決定。

123. 黃達明先生回應如下：

- 如純屬一次性的比賽，署方的處理方法十分清晰。事實上，有不少機構會按現行的程序向署方申請場地舉辦比賽；
- 署方有既定機制推行恆常訓練，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必須得到相關體育總會的支持。香港游泳協會一向有與康文署合辦水球活動，場地主要是署方轄下的泳池；
- 對於有機構希望於沙灘舉辦水球活動，安全是署方的首要考慮因素，故必須與有關體育總會作進一步商討。由於目前掌握的資料有限，無法提供較具體的意見；
- 署方的救生員主要留意一般泳客的情況，故因應水球活動所需的救生安排，須在了解具體計劃及徵詢相關體育總會的意見後方能定案；
- 署方暫時未能回應會否開設水球訓練班。由於水球協會剛剛成立，署方對其運作模式及專業水平還未有充分理解，故需要進一步了解才能決定署方會否與水球協會合辦訓練班；以及
- 署方與水球協會及相關體育總會商討後，會適時向區議會滙報進展。

124. 司馬文先生理解康文署須謹慎考慮上述申請。但他認為，署方應說明考慮因素及審批準則。香港經常被批評缺乏創意及創新精神，現有剛成立的機構希望推廣新活動，政府應給予支持而非阻撓，故他希望署方可以採取審慎而正面的態度。他認為，主辦機構應主動接觸相關體育總會，取得支持後再向康文署提出申請，而非由康文署主動與體育總會商討。他建議署方先批准時數較短的訓練計劃，根據實際情況再考慮逐步增加訓練時數及頻率，讓主辦機構有空間慢慢進步及成長。

125. 林啓暉先生 MH對活動的整體方向表示支持。但他認為，主辦機構目前的計劃較為簡單及籠統，希望待項目構思及策劃更具體時再提

交區議會討論，以爭取區議會的支持。

126. 陳富明先生 MH十分欣賞水球協會的構思。他認為，區議會應集中討論是否成為賽事的支持機構，而無須過分憂慮訓練、培育方面的詳情。如區議會認為活動值得支持，在申請場地進行培訓及練習方面應交由康文署把關。他認為，南區的海灘是知名景點，「水」更可視為地區特色，故推廣水上活動非常值得支持。他續指，2013年的水球賽事非常成功，因此，是次會議可以先集中討論區議會是否作為「國際沙灘水球錦標賽 2014」的支持機構。至於同步舉辦小龍競賽一事，雖然11月份並非舉辦龍舟活動的理想季節，但為了延續推廣南區的水上運動的成功經驗，他代表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接受水球協會的邀請及支持上述活動。

127. 馮仕耕先生同意陳富明先生 MH 的意見，認為是次會議應集中討論是否支持於2014年11月舉辦一次性的「國際沙灘水球錦標賽」。至於培訓的細節，水球協會稍後可與康文署協商。

128. 麥謝巧玲女士希望釐清區議會正在討論支持一次性的水球活動，還是恆常的訓練計劃。她認為，水球運動在香港並不普及，如要支持一次性的比賽活動自是無妨，但要支持永久性的定期訓練，則有所保留。

129. 張錫容女士贊成區議會成為「國際沙灘水球錦標賽 2014」的支持機構。但她認，為是否支持長遠的訓練計劃則須慎重考慮。

130. 林玉珍女士 MH對2014年11月舉辦的「國際沙灘水球錦標賽」表示支持。但她認為，若涉及定期培訓，應小心考慮。她指出，水球協會的簡報中涵蓋一連串活動，因此區議會應清楚指明哪些活動項目獲得支持，以免引起誤會。

131.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同意成為2014年11月舉辦的「國際沙灘水球錦標賽」的支持機構，至於定期訓練計劃則由水球協會與康文署作進一步協商。

132. 主席請議員就如何持續推廣南區的品牌及將區節活動恆常化提

出意見。除了載於議會文件的 10 項區節活動將繼續由不同團體舉辦外，他建議將部分區節活動恆常化，以建立及持續推廣南區的品牌：

- 「南區飯局巡禮」已達到推廣目的，不必繼續舉辦；
- 地區團體每年均會舉辦粵劇活動，相信可延續「南區大戲棚粵劇展光輝社區巡禮」的成效；
- 在「香港賽馬會社區藝術雙年展（薄扶林村）」完結後，部分藝術品予以保留，薄扶林村的保育小組亦十分積極舉辦推廣薄扶林村歷史文化的活動；
- 建議邀請其他團體如「領匯」自行舉辦類似「赤柱國際啤酒嘉年華」的活動；
- 「水陸活動巡禮（二）翠綠南區－遊山玩水生態導賞遊」可由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以其年度撥款繼續舉辦；
- 「水陸活動巡禮（三）南區海濱長跑」可由南區長跑會申請區議會的推廣體育活動撥款繼續舉辦；
- 「乘風而行－數碼港風箏同樂日」及「龍獅國粹耀南區」均充滿南區特色，建議加入成為國慶活動，由區議會繼續舉辦；以及
- 「藝趣赤柱 X 美味『家』宴」已達到推廣目的，加上區內不同團體均經常舉辦盆菜宴，區議會不必繼續舉辦此活動。

133.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如 10 項活動均由區議會舉辦，工作量過重之餘亦分散資源，故她十分贊同上述建議，集中推廣和保育富南區特色的活動。

134. 沒有其他議員發表意見。

135. 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沒有議員提出異議，南區區議會將循上述方向繼續推廣南區的旅遊文化品牌。

議程六：其他事項

[下午 5 時 56 分至 6 時 09 分]

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文化／古蹟撥款

136. 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第十三次會議通過擴闊上述撥款的主題範圍，包括「推廣文學」、「推廣音樂」及「推廣南區的文化及古蹟」。此外，區議會亦通過於 2014-15 年度預留共 60 萬元撥款予此特別撥款，但未有詳細指明如何分配有關撥款。為給予申請團體最大彈性，建議整合撥款，如申請款額多於預留撥款，才由撥款審核小組與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考慮是否因應活動性質平均分配資源。

13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建議。

138.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139.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須於新春期間出席地區新春活動及春茗，建議將原定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舉行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順延一星期，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舉行。

14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建議。

141.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香港青年協會「鄰舍第一」全港 18 區鄰舍團年飯

142. 主席表示，香港青年協會自 2011 年開始推行「鄰舍第一」社區計劃，並於每年農曆新年前舉辦「鄰舍團年飯」活動。該會將於 2014 年 1 月 25 日（星期六）中午於全港 18 區筵開 1 000 席，聯同 100 支由青年組成的「鄰舍隊」，向社會各界推廣鄰舍互助精神。南區的「鄰舍隊」由 80 名青年組成，受惠對象有 440 人，當中包括低收入家庭、獨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等。南區「鄰舍團年飯」的舉行地點為石排灣遊樂場。該會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希望區議會主席或其代表擔任南區「鄰舍團年飯」的主禮嘉賓。

14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144. 議員一致同意成爲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

145. 主席表示未克出席活動，故請議員提名一位代表出席及擔任主禮嘉賓。主禮儀式將於上午 11 時 45 分開始，午餐預計於下午 1 時正結束。

146. 議員通過由陳富明先生 MH 代表南區區議會出席活動及擔任主禮嘉賓。

《2014 年施政報告》

14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事項提出。

148. 司馬文先生表示，行政長官在《2014 年施政報告》提出積極考慮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和放寬薄扶林南面一帶的限制以發展公營房屋及重建華富邨。他認爲此消息對南區非常重要，建議盡快召開會議，與規劃署討論薄扶林的規劃，並向相關政府部門查詢更多細節。

149. 主席同意上述建議，並請秘書處邀請規劃署派員出席。由於規劃內容或涉及機密資料，建議以閉門形式進行此特別會議。

150. 柴文瀚先生同意進行閉門會議，並希望議員有機會就《施政報告》發表意見或表述立場。他建議邀請議員提出其他與南區有關的議程。

15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就《施政報告》的內容召開特別會議。

152. 柴文瀚先生表示，對會議的形式並無特別意見，惟議員必須有公開平台發表對《施政報告》的意見及立場。

153. 主席表示，區議會將就放寬薄扶林南面一帶發展限制的規劃與規劃署進行閉門會議，至於其他有關《施政報告》的意見，則可於特別會議中一併討論，或納入相關委員會的議程。

154. 麥謝巧玲女士認爲，特別會議的討論範圍應集中與南區相關的議題，否則不應在區議會會議作出討論。

155. 主席強調，以往區議會亦曾就《施政報告》內容召開特別會議，但收集到的意見只能通過民政事務處向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反映。

156. 區諾軒先生建議邀請行政長官及新聞統籌專員到南區聽取意見。

157. 秘書建議區議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施政報告》，當中牽涉敏感資料的議題則以閉門形式進行。秘書處將於會後邀請議員就《施政報告》提交建議討論議題，再由主席決定交由相關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或納入特別會議的議程。

158. 司馬文先生同意秘書的建議。

159. 主席建議特別會議於 2014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正舉行。

160.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16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1/2014 號）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2014 號）
-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2014 號）
-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2014 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2014 號）
-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2014 號）
-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6.1.2014）（議會文件 7/2014 號）

下次開會日期

16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0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3 月